天弘消费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消费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8月28日证监许可【2026】232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4、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代销机构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代销机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代销机构保有部分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支付给代销机构;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消费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消费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购/申购/转入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消费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消费新机遇优选混合发起式A:029078

天弘消费新机遇优选混合发起式C:029079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四)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代销机构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代销机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代销机构保有部分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支付给代销机构;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2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1)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50.00)/1.00 =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00)/1.00=99,256.35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99,256.35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后(含该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代销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代销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六)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天弘消费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印鉴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电子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基金直销资金账户,可选择以下账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账户二: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270100101266051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9110018179

账户三: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35110180809118150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3100000209

其他直销资金账户信息,请详见本公司网站。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客服电话:400-986-8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2、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薄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联系人:蒋燕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天弘消费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弘消费新机遇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8391,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09-28	600036	招商银行	19800	805731.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物业")	1,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071.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物业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6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31.1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49,15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罗振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55575902L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3日		
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路首层20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5.0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健身休闲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住宿服务;歌舞娱乐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39.77	27,910.37
	负债总额	21,079.86	20,704.97
	资产净额	8,359.91	7,205.40
	营业收入	8,609.95	18,705.89
	净利润	1,154.50	2,182.4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香江物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银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翻译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邮寄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电讯费等)。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物业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香江物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物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物业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071.47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59%。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总额为14,699.7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并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A	中欧兴利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76	012897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含)起,取消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8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398	02839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30日证监许可[2026]15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2		
份额类别		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华富淳恒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756,462.94	59,463,253.40	119,219,716.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172.84	40,787.54	56,960.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756,462.94	59,463,253.40	119,219,716.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172.84	40,787.54	56,960.38
	合计	59,772,635.78	59,504,040.94	119,276,676.7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166.88	0.00	10,003,166.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74%	0.00	8.3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适用费率按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6	380,205.01	380,214.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6390%	0.318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9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166.88	8.39%	10,003,166.88	8.3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3,166.88	8.39%	10,003,166.88	8.3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3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联接A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319	02732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9月07日	至 2026年09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75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50,023.97	286,020,561.09	306,070,585.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479.31	109,692.49	115,171.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50,023.97	286,020,561.09	306,070,585.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5,479.31	109,692.49	115,171.80
	合计	20,055,503.28	286,130,253.58	306,185,756.8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